

環球科技大學資訊與電子商務管理系專題製作實施辦法

91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91.09)通過
91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91.11)修正
91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92.02)修正
95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96.01)修正
第 48 次校務會議(99.07)通過
99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100.02)修正
104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105.07)修正
105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105.10)修正

- 一、 為提升本系專題製作能力及水準，特制定本系「學生專題製作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 專題製作實施方式採分組指導方式進行，分組執行方式如下：
 1. 分組時間為三年級上學期，完成分組期限為開學後第十四週。
 2. 專題小組包括產生學生專題小組成員及尋找指導老師二階段。
 3. 專題小組成員產生方式由學生自行尋找組員，以 4 名一組為原則，每一小組推派小組長一人。小組組成完畢向各班班代進行登記，各班班代應於開學後十二週內將專題小組名單統計表送至系辦公室。
 4. 各專題小組應根據該組之興趣及專長，自行與教師洽談，經其簽署指導同意書(附件一)後於開學後第十四週內自行送回系辦登記。
 5. 若有專題小組於規定時間內尚未完成分組指導教師選定，則由導師及系辦共同輔導完成尋找指導老師之工作。
- 三、 學生專題小組依開課學期，至少每兩週均必須與指導老師進行實務專題課程討論，並必須製作記錄。此記錄列為「研究計畫口試」及「畢業專題口試」評分範圍，口試時須檢附資料。格式暫由各組學生與指導老師討論。
- 四、 專題製作之評定方式採全系專任教師審查方式進行，審查流程及方式如下：
 1. 完成之專題應先經指導老師簽署交付審查同意書(附件二)。
 2. 書面審查應於口試前兩週呈交各審查委員一份，書面報告格式如(附件三)、(附件四)及(附件五)。
 3. 學生專題小組應於三年級下學期第十五週前繳交研究計畫書至系辦公室，並於同學期第十八週(期末考週)經全系專任教師進行口試評分。口試未通過者，由系辦擇期舉行第二次口試評分。
 4. 學生專題小組應於四年級上學期第十五週前繳交實務專題報告書，並於同學期第十八週(期末考週)經全系專任教師進行畢業專題口試評分。畢業專題口試未通過者，由系辦擇期舉行第二次口試評分。

5. 學生專題小組四年級上學期第十八週舉行畢業專題口試同時，將舉辦畢業專題成果展及競賽，所有應屆畢業生必須參展(及競賽)。未參加者，「實務專題(二)」成績直接以不及格處分。
 6. 畢業專題口試，一律著正式服裝。建議服裝款式為白襯衫+黑領帶、黑長褲(/裙)、黑皮鞋；且各組服裝款式細節建議一致為宜。
- 五、 專題製作成績輸入分二學期。指導老師應於三下學期末與四上學期結束前依口試評分輸入成績。
- 六、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